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监事：付洪艳 姚玉清 刘宝生

2023 年 05 月 12 日